

省委、省政府最近召开全省大中型乡镇企业工作会议，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省委九届十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的部署和要求，总结交流近年来大中型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经验，认真分析面临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明确思路，落实措施，加大改革力度，加快结构调整步伐，推动大中型乡镇企业再上新台阶，促进全省乡镇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。

去年以来，在江泽民总书记视察江苏乡镇企业并发表重要讲话的鼓舞下，我省各级党委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、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加快改革步伐，加大结构调整力度，努力克服亚洲金融危机和国内特大洪涝灾害的影响，全省乡镇企业遏制了近几年增速下滑的趋势，保持了平稳增长的良好态势，为全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。但是，我们也清醒地看到，近几年来，我省乡镇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出现了许多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特别是消费需求持续不振，使乡镇企业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，机制优势在弱化。针对这些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我们必须正视困难，承认差距，看到不足，增强危机感、紧迫感和责任感，虚心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先进经验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迎难而上，加快发展。

近两年，我省大中型乡镇企业增长趋势下滑，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低于全省乡镇企业的平均水平，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产权制度改革滞后，企业发展活力不强。因此，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加快大中型乡镇企业改革步伐。省委、省政府目前就加快推进大中型乡镇企业改革提出总的要求：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乡镇企业改革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加大力度，坚持分类指导，因企制宜，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基本方向，着力于建立明晰的多元化的产权结构，建立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充满活力的管理制度和机制，建立开拓创新的企业领导班子，积极推进各项配套改革，加快企业产权制度和经营机制的创新，到本世纪末使大多数大中型乡镇企业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，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。因此，在推进改革的进程中，必须坚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，以“三个有利于”为



推动江苏乡镇企业再上新台阶

本刊编辑部

根本标准，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满腔热情地支持和鼓励基层干部群众大胆地试，大胆地闯，真正做到不搞争论、不求全责备、不自设禁区；充分尊重企业和职工的创造与选择，调动投资者、经营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；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分类指导，因企制宜，讲求实效，不搞一刀切，不强制推行一种模式；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，严禁逃废金融机构的债务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切实按照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关于加快大中型乡镇企业改革的要求，调整优化结构，促进乡镇企业和产品升级换代。第一，加快乡镇企业的战略性改组。进一步鼓励乡镇企业发展规模经济，按照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竞争的要求，以名牌产品为龙头，以优势骨干企业为核心，以资本为纽带，实行市场导向、政策调控和行政推动相结合，培育和组建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，特别要推动关联企业的强强联合。第二，按照“积极带动第一产业、优化调整第二产业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”的要求，加快乡镇企业产业结构的调整。要把发展乡镇企业和发展小城镇两大重大战略结合起来，引导乡镇企业向工业小区和小城镇集中，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步推进、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。第三，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，调整优化乡镇企业产品结构。乡镇企业要瞄准国内外市场的变化，加快产品结构调整，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，争创名牌产品，增强市场竞争力。第四，继续引导和支持乡镇企业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。广泛开展与有实力的外商，特别是跨国公司的合资合作，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。第五，调整优化结构，根本的是要靠科技和人才。要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加快乡镇企业技术改造的步伐，加速技术装备的更新。鼓励企业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向社会公开招聘企业经营者，促进经营者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。

当前，我省乡镇企业改革已经进入攻坚阶段，发展处于关键时期，面临着新的环境、新的挑战、新的机遇。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省委九届十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的部署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抓住机遇，大胆探索，扎实工作，努力开创乡镇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，为实现我省跨世纪宏伟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。